

錢穆論兩漢今古文及其相關問題

林惟仁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兩漢今古文問題，始終是理解經學史巨大的課題之一，錢賓四先生(1895-1990)早年能登上全國學術的大舞臺，除《先秦諸子繫年》一書外，對今古文相關問題的見解，亦是錢氏得以成爲大家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劉向歆父子年譜〉(1929)的面世，實爲錢穆學術生涯的一大轉捩點。

衆所周知，〈年譜〉一文以立論不可通者二十八點，破康有爲(1858-1927)所謂劉歆僞作古文諸經，震撼了當時的學術界。破除「僞經說」，等於剷除今文家賴以立論的基石。易言之，古文經若非劉歆僞作，則今文經作爲「真經」的神聖性就消解一大半，孔門真傳並不完全體現在今文經，亦表現在古文諸經之中，今文和古文具備同地位。康南海立孔教，欲作東方的馬丁路德¹，此關乎政治場域，無需置論，但〈年譜〉一文的震撼，主要發酵在學術界，錢穆回憶說：

那時北大、清華、燕大、輔仁、師大等各大學，都有經學課程，都照康有爲的講法，說今文經是真的，古文經是假的。待我這篇〈劉向歆父子年

本文初稿曾以「未竟之功——錢穆論兩漢今古文問題再議」爲題，發表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戰後臺灣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際，感謝評論人蔡長林師提供深刻寶貴的評語；再經三位匿名審查人點出文中一些錯誤，并提供筆者寶貴修改意見，皆使本文缺失得以降至最低，謹此致謝。

¹ 梁啟超云：「先生者〔康有爲〕，孔教之馬丁路得也，其所以發明孔子之道者，不一而足。」見梁啟超：《康南海傳》，收入康有爲：《中庸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6。

譜〉刊出，從此北京各大學的經學課程一律停開了。²

錢穆《講堂遺錄》一書的「出版說明」，亦稱民國六十三年，錢穆為中國文化學院研究所開設「經學大要」課程整理的講稿，正為彌補當年各大學經學課程停開之遺憾，其稱：

先生當年開設此一課程，乃爲了卻其數十年之心願。蓋民國十九年，先生撰〈劉向歆父子年譜〉一文，在《燕京學報》發表。其前北平各大學本皆開設「經學史」及「經學通論」諸課，並主康有爲今文家言，是文一出，今文家言不能成立，此等課程遂多在是年秋後停開。此本爲一時現象，假以時日，學術界自可有一適當調整。不料時局動盪，繼以日本大舉侵華，國家存亡未卜，人心惶惶，再無人有心及此專門學術探討。經學一課停開，竟因循數十年未能恢復。先生引爲內疚，曾言其撰文主旨，本爲看重經學，故特指出講經學不能專據今文家言，未料結果竟正相反。爲此耿耿在懷，屢思有所匡正，而皆不果。民國六十年，先生完成《朱子新學案》一書後，自知年老精力漸衰，急欲對此有所補救。自忖寫經學史專著已不可能，宜應改變方式。……第一步：先開一門經學課，上堂講授一年，將講稿寫出……民國六十三年秋，正式開課，每星期一次。課名定爲「經學大要」。³

依據上述講法，當時北平各大學講述經學史多主康氏今文說，康說被〈年譜〉一文所破，致使經學相關課程形成「真空」狀態，錢穆以此內疚，爲填補此一空缺，本欲撰述相關論著，惟因時局動盪，加以年歲已高（案錢穆開設此課程時年八十），只能就文化大學講堂記錄的錄音整理，即今日所見《經學大要》一書。

錢穆所言有兩點需要澄清，第一，當時北平各大學是否真因〈年譜〉一文而停開，恐非實際情況，相反地，〈年譜〉一文發表後的三〇年代，北大馬裕藻(1878-1945)、輔仁余嘉錫(1884-1955)、劉盼遂(1896-1966)，北平師範錢玄同(1887-1939)，乃至廣州中山、武昌武漢、雲南等各大學，皆持續教授經學、經學史等相關課程，且多傾向今文說。尤有甚者，〈年譜〉一文不僅是針對康有爲，

² 錢穆口述，胡美琦、何澤恆、張蓓蓓整理：《素書樓經學大要三十二講》，收入《講堂遺錄》，《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第52冊，頁267。相同說法又見錢穆：《師友雜憶》，同上書，第51冊，頁163。

³ 錢穆：〈出版說明〉，《講堂遺錄》，頁2-3。

亦對顧頡剛(1893-1980)主康說而表達不滿⁴，但顧頡剛並不因看過〈年譜〉一文而放棄康說，依舊在〈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1930)、《漢代學術史略》(1933)等著作中維持劉歆(ca.50-23 B.C.)偽經說⁵。因此，錢氏所謂「停開說」不僅與實情不符，當時持今文說者反有反撲之勢，這是首先澄清者。

第二，雖然「停開說」與當時實際情況不符，但〈年譜〉一文的震撼力還是很巨大，因為質諸後來兩漢經學的講法，「偽經說」逐漸退出歷史舞臺，鮮少有人再信奉此一主張。因此，錢穆在破除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方面，可說獲得極大成功。然而，這是否意味從晚清以來的「今古文論爭」即告解決了，部分學者便持此一看法，如錢穆弟子余英時先生即說〈年譜〉一文，「系統地駁斥了康有為的《新學偽經考》。這是當時轟動了學術界的一篇大文字，使晚清以來有關經今古文的爭論告一結束」⁶。事實上，余英時先生只講對一半，晚清以來今古文論爭中的「偽經說」，確實是逐漸告一結束，但今古文論爭本身的「今古文」問題，卻始終未獲解決。

所謂未獲解決，乃是針對錢穆自身來說。錢氏對晚清以下分判今古的作法，深以為不可，認為皆是門戶之見，《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自序》中說：

清季今文學大師凡兩人，曰廖季平與康有為。康著《新學偽經考》，專主劉歆偽造古文經之說，而廖季平之《今古學考》，剔抉益細，謂前漢今文經學十四博士，家法相傳，道一風同，其與古文對立，則一一追溯之於戰

⁴ 嚴耕望說：「民國十九年秋，顧先生又推薦先生到燕京大學任教，時年三十六。先生既不能到中山大學，頡剛先生促為《燕京學報》撰文。先生前讀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心有所疑，遂撰〈劉向歆父子年譜〉，辨康說之非。頡剛先生正主講康有為，先生此文不啻與顧諍議，但顧先生絕不介意，既刊先生文，又特推薦到同校任教。」見嚴耕望：〈錢穆賓四先生行誼述略〉，《錢賓四先生與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2。

⁵ 上述所論，多根據車行健的考證。車氏根據三〇年代的大學課程，考證當時經學相關課程絕非因〈年譜〉一文而停開，且同樣持今文說。並以為「停開說」僅是錢穆聽聞的說法，是旁人對錢穆推崇讚美之語（案《經學大要》錢穆自述：「我一到燕大，別人便告訴我，北平各大學的經學課程都停開了。他們讀了我這篇文章，知道從前學的一套都不能成立，因此不願再這樣教課了。」〔頁413〕），卻造成根植於錢穆腦海中長達半世紀的「心理真實」，而非「歷史真實」。詳見車行健：《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年），頁5-40。

⁶ 余英時：〈《周禮》考證與《周禮》的現代啓示〉，《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138。王汎森亦曰：「此文一出，各校以今文經學為主的經學史課為之停開。」王汎森：〈錢穆與民國學風〉，《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53。

國先秦，遂若漢代經學之今古文分野，已遠起於先秦戰國間，而夷考漢博士家法，事實後起，遲在宣帝之世……兩《漢書·儒林傳》，可資證明。本書第二篇〈兩漢博士家法考〉，則爲此而作也。夫治經學者，則豈有不讀〈儒林傳〉？而終至於昧失本真而不知，此即是門戶之見之爲害也。⁷ 在今古文問題上，錢穆所欲撥亂反正的兩大目標，即是康、廖二人。〈年譜〉一文破了「偽經說」，固然洗刷了劉歆及古文諸經的冤屈，但仍未恢復兩漢經學的真面貌，於是，錢氏下一個目標便鎖定在廖平(1852-1932)「平分今古」的觀點。今文家廖平以禮制分判出今、古學，並系統地將今、古學的經書、宗旨、流派、傳授等一一表列說明，連古文家章太炎(1869-1936)亦不得不推崇其功⁸。影響所及，後人理解兩漢經學，猶如涇渭分明，水火不容的今文與古文的敵對世界。錢穆對此看法顯然是無法接受，於是著〈兩漢博士家法考〉一文以還原漢儒真相。

以此言之，世人多注意〈年譜〉一文的「破壞」之功，實則忽略錢穆真正措意者，乃在「建設」兩漢經學原貌的〈家法考〉一文。這從他晚年仍思欲撰寫經學史相關著作，可見其內心的焦慮，這同時也反映出錢穆自知「破壞」固然成功，「建設」卻是失敗。因爲今人詮釋兩漢經學的說法，依舊照著廖平「平分今古」的路數走。這當中最大的關鍵便是周予同(1898-1981)〈經今古文學〉一文。不需多言，今日對兩漢經學發展的理解，尤其是「今古文學同異表」和「四次今古文之爭」的說法，是承襲周說而來。〈經今古文學〉最早發表於一九二五年《民鐸》雜誌⁹，後又摘錄其中三個章節收入《古史辨》第二冊，顧頡剛作第二冊自序署年在一九三〇年，同冊中又載有周予同另兩篇文章（〈『孝』與『生殖器崇拜』〉、〈『殭尸的出祟』〉）。另外又有王伯祥〈讀『經今古文學』和『古史辨』〉一文，文中盛讚周予同是「新的今文家」，與晚清今文家迷信孔子的立場迥然不同¹⁰。故〈經今古文學〉一文不僅早於〈家法考〉(1943)，更收錄於

⁷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8冊，頁4。

⁸ 章太炎曰：「廖平之學，與余絕相反。然其分別古今文，塙然不易。吾識斥平之謬，亦乃識其所長。」章太炎：〈程師〉，《太炎文錄初編》，《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冊，頁138。

⁹ 朱維錚編校：《周予同經學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經今古文學·編者註〉，頁1。又見〈《經今古文學》重印後記〉一文，同前書，頁448-449。

¹⁰ 王伯祥說法，見顧頡剛編著：〈一一三讀『經今古文學』和『古史辨』〉，《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3年），第2冊，頁354。

《古史辨》中。錢穆不可能不知道此文。但弔詭的是錢穆於兩漢經學論著中，絕口不提周予同，僅於〈家法考〉一文前，提及此文欲補綴王國維(1877-1927)《觀堂集林》卷七諸篇及〈漢魏博士考〉之不足。錢穆之所以不提周說，或許認為周予同的意見都包括在廖平的說法當中，不值一提了¹¹。但這也同樣表明，至少在錢穆心中，周予同的〈經今古文學〉一文不能補足「停開說」的缺憾，無法使錢穆釋懷。

然而，歷史的發展總是出人意料，錢穆以為的「真空」狀態，卻被周予同的說法所填補。以偏向今文家立場的周予同來說¹²，他的說法並非完全立足於康有為「偽經說」和廖平「禮制分判」的基礎，而是同取晚清今文家分立「今古」的框架說解兩漢經學。可以說是去除晚清今文家「誣妄」部分，而挪移今古分判的大架構，此一奪胎換骨手法頗為高明；然對錢穆而言，在根本上就不承認有今古文之分，以為當依漢人本身的講法講兩漢經學。如此一來，二者最大的差異，不在於兩漢今古文如何爭，而在於到底有沒有爭的事實。此一根本差異處，便是本文欲解決的問題，為何錢穆自認是漢人說法，不為當今學界接受？其立論的根基或解釋的效力，是否存在什麼樣的缺陷？又錢穆一再重申破除「門戶」之必要，然則，錢穆自身是否亦為門戶所限？以下即分三部分陳述，第一、錢穆對兩漢今古文、今古學的意見；第二、錢穆定義下的今古文及今古學存在什麼問題；第三、錢穆在處理兩漢今古文問題的方法和立場上，是否有所侷限。職此，若能理解以上諸環節，便可知錢穆論述兩漢今古文問題始終是「未竟之業」，仍有待後人的努力和發掘。

¹¹ 此一推測來自周予同自承〈經今古文學〉是得力於廖平，周予同在〈中國經學史講義〉一文中曾說：「鄭玄著《駁五經異義》，以『今』駁『古』，以『古』駁『今』，把經義混合起來了。……因此，必須從學派區別經義，才能闡明經義的史料價值。廖平的《今古學考》在這方面多少還有些意義，我的得力所在是此書。我在《經今古文學》小書中，列了夏、商、周三代制度不同的表，就是根據廖平的《今古學考》而編就的。」見朱維錚編校：《周予同經學史論》，頁613。

¹² 周予同自言「我個人是比較傾向今文的」，因為今文學家給孔子哲學家的地位，「比較古文學家僅視孔子是一個古代文化保存者的史學家的確高明得多」。周予同：〈經今古文學〉，同前註，頁15。

二、錢穆定義下的今古文和今古學

錢穆論兩漢經學的著作，散見數書¹³，最精審者當屬〈兩漢博士家法考〉一文。總結錢穆對兩漢今古文的看法，可歸納為兩點：一、兩漢經學沒有今古文的問題，只有「今」與「古」的問題；二、「今」與「古」的問題，在西漢是「王官學」（古）與「百家言」（今）之爭，在東漢是「今學」與「古學」之別。在錢穆看來，西漢學術是諸子（黃老）和《六藝》的爭奪，東漢學術是經學內部今學和古學的升降。以下即針對這兩部分，將錢穆定義下的今古文和今古學，略加說明。

（一）「王官學」與「百家言」對峙下的今古文

錢穆認為兩漢「今古文」，絕非後人所謂今文經、古文經，或今文一派、古文一派的說法。他認為欲瞭解兩漢經學，應先從先秦學術講起，這從早年所著《國學概論》即可看出：

若今古文之別，則戰國以前，舊籍相傳，皆「古文」也。戰國以下，百家新興，皆「今文」也。秦一文字，焚《詩》、《書》，古文之傳幾絕。漢武之立五經博士，可以謂之古文書之復興，非真儒學之復興也。¹⁴

錢穆在此最早提出先秦學術的兩大類別：《詩》、《書》、《六藝》和諸子百家。戰國之前，百家未興，當時學問，僅有《詩》、《書》、《禮》、《樂》，後人稱為「六藝」，錢穆認為此方所謂「古文」；戰國之後，九流百家興起，相對於《詩》、《書》、《禮》、《樂》是新興的學問，錢穆以此為「今文」。換言之，錢穆是立基於先秦學術，以新、舊學問分判今古文，今文是「新學」、諸子學，古文是「舊學」、王官學¹⁵，今古文並非後世所指文字或經文的差異。錢

¹³ 除《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所收四文（〈劉向歆父子年譜〉[1929]、〈周官著作時代考〉[1931]、〈兩漢博士家法考〉[1943]、〈孔子與春秋〉[1953]）外，最早見於《國學概論》（1931）第四章〈兩漢經生經今古文之爭〉，另有《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之〈東漢經學略論〉（1936），《國史大綱》（1940）、《秦漢史》（1957）、《秦漢學術思想》六講講稿（1961）及《經學大要》（1974）等有關兩漢經學之部分，今皆收錄於《全集》當中。

¹⁴ 錢穆：《國學概論》，《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1冊，頁92。

¹⁵ 錢穆晚年於《經學大要》亦說：「從太史公起，當時人的看法，學術上有一個大的分野，可以拿今天的話說，分『舊學』與『新學』兩大類。孔子以前的學術，是所謂『舊學』；而孔子以後百家興起，是所謂『新學』。照《漢書·藝文志》上所說，『舊學』即『王官

穆此一主張，在〈兩漢博士家法考〉一文，說解得更為詳盡，此略引一段說明：

古代學術分野，莫大於王官與家言之別。鮑白令之有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官」言其公，「家」言其私。百家言者，不屬於王官而屬於私家，易辭言之，即春秋以下平民社會新興之自由學術也。王官學掌於「史」，百家言主於諸子，諸子百家之勢盛而上浮，乃與王官之史割席而分尊焉，於是有所謂「博士」。故博士者，乃以家言上抗官學而漸自躋於官學之尊之一職也。《詩》、《書》、《六藝》初掌於王官，而家學之興實本焉。百家莫先儒、墨，儒、墨著書皆原本《詩》、《書》，故《詩》、《書》者，乃王官故籍下流民間而漸自泯於家言之間者。故《詩》、《書》既與官史有別，亦復與新興百家言不同。《詩》、《書》之下流，正可與博士之上浮，交錯相映，而說明春秋、戰國間王官之學與百家私言之盛衰交替過接之姿態焉。¹⁶

錢穆此言頗為深刻，將先秦學術大勢相當扼要的標舉出來。他認為先秦學術最大的區分就是王官學與百家言的對峙，官學為「公」、家言屬「私」，然私學亦由官學而來，故儒、墨多稱引《詩》、《書》。在官學（史官）沒落，百家興起的過程中，私學漸為朝廷所用，於是有「博士」的產生，如齊國的稷下先生。

錢穆在〈家法考〉一文，花費頗多篇幅，說明「博士」一職從戰國、秦、漢初文、景及至武帝(156-87 B.C.)立五經博士，其性質是不斷地轉變。首次轉變是發生在李斯(?-208 B.C.)建請焚書之時。焚書令中言及「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¹⁷，於是秦博士本是「掌通古今」¹⁸，或通古的學問，或通今的學問，不專守一方¹⁹。焚書令下後，以寄託上古三代、堯舜盛事的

之學』，而『新學』則是『百家之言』。」見錢穆口述，胡美琦、何澤恆、張蓓蓓整理：《素書樓經學大要三十二講》，頁434。

¹⁶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191。

¹⁷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6，頁255。

¹⁸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19上，頁726。

¹⁹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又曰：「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司馬遷：《史記》，卷6，頁254、258）蓋秦博士員額或仿七十子之徒，但據王國維考察，秦博士知其姓氏者僅七人：淳于越、伏生、叔孫通、羊子、黃疵、正先及鮑白令之。王國維稱此七人：「蓋不盡經術之士，如《黃公》之書，《七略》列於法家〔筆者案：此誤，應為名家〕。而〈秦始皇本紀〉云：『使博士為僊真人詩。』又有占夢博士。殆諸子、詩賦、術數、方伎皆立博士，非徒《六藝》而已。」由此可見，秦博士所掌學問，《六藝》、諸子、詩賦皆有，本不限制在某一領域。引文見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觀堂集林》，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八卷（杭州：浙江教育出

《詩》、《書》及其博士，必當被廢絕，故史稱「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²⁰。藏之即廢之，不能再講古代的學問，故秦的官方學問只存「今」而禁絕「古」。錢穆以為此即荀子所謂「法後王」。至漢初文、景仍延續此一學術規模。最顯著的例子即是景帝(188-141 B.C.)時，竇太后(?-135 B.C.)問《老子》於轅固生(景、武帝時人)，轅固輕視《老子》，以為是「此家人言耳」。未料素好黃、老的竇太后大怒，稱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²¹逕以治《詩》、《書》者乃昔日秦焚書令下的罪人，何得輕乎《老子》為「家人言」？錢穆即說：

轅固自以治《詩》、《書》，乃古者王官之學，而輕鄙《老子》，謂其乃晚出家言，竇太后怒之，曰「安得司空城旦書」，秦法，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漢以司空主罪人，賈誼云「輸諸司空」是也。《詩》、《書》為秦法所禁，故云何從得此犯禁書矣。²²

轅固生治《齊詩》為景帝時博士，但《詩》、《書》在漢惠帝四年(191 B.C.)廢「挾書律」之前，仍屬禁書，治《詩》、《書》也等同是犯禁的行為，故竇太后指責轅固治《詩》，在從前可是犯禁違法之事，何得輕視《老子》是「家人言」呢²³？由此可見，從秦李斯至漢初主黃老刑名，官方學問皆以「今」為主，是轅固生所謂「家人言」，屬晚近的學問，《漢書·藝文志》列於「諸子略」。諸子未興之前，則為舊時王官學的《詩》、《書》，《漢志》則列為「六藝略」。因此，《六藝》和「諸子」分列的學術架構，在漢初已頗為明顯，只不過漢朝並不

版社，2009年），頁107。案此處原文作「僅六人」，《校勘記》第二條言王國維自批校增「有鮑白令之。《說苑·至公篇》數字」，「僅六人」又改作「僅七人」，則實為七人。

²⁰ 司馬遷：《史記》，卷121，頁3124。

²¹ 以上轅固生事，具見同前註，頁3122-3123。

²²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201-202。「安得司空城旦書」，錢書誤作「安所得司空城旦書」，今正之。

²³ 勞幹先生亦有專文論及此事，他認為：「『家人』指的是一般編戶齊民也就是一般平民的身分；而『司空城旦』指的是一般受刑人的身份，所謂『家人言』就是這不是為天子諸侯治國平天下而寫的書，這書僅僅只是為普通老百姓而寫的家常話。竇太后反問的話應當是：『既然《老子》只是一部為平民用的書，難道還有一部受刑人的手冊嗎？』」見勞幹：〈論「家人言」與「司空城旦書」〉，《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年），頁228。勞氏此文解「家人」與「司空城旦」二者確為的論，然而，他將「司空城旦書」說成是「受刑人的手冊」就頗為不解。案竇太后對轅固說：「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此話主詞應是「你」，也就是說：你哪來這部「司空城旦書」？對轅固生而言，這部書當指《詩》而非「受刑人的手冊」，這在文脈上方可說得通，故此處仍從錢穆的意見。

禁《詩》、《書》，故漢初博士既有通今，亦有通古的博士。

然則，此一情況至武帝又一大轉變。武帝同意董仲舒 (179-104 B.C.) 「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之議²⁴，卓然有「復古更化」的企圖。建元五年 (136 B.C.) 立「五經博士」，元朔五年 (124 B.C.) 又為博士置弟子員，復其身，大開「祿利之途」。武帝立五經博士的關鍵意義，不僅是措意儒術的表現，更思欲以《六藝》和儒術，作為漢朝政權正當性的基礎及門面意義，宣帝 (91-48 B.C.) 曾對柔仁好儒的元帝 (75-33 B.C.) 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²⁵漢初文、景、竇太后，喜刑名法術，本用霸道；所謂漢家「王道」，自武帝立五經博士後方可稱之。反過來說，若武帝立博士不為「五經博士」，一如文、景「諸子傳記博士」，則武帝此舉不可謂「復古更化」。復古更化者，蓋以「復古」為更化之手段，史稱竇太后崩（建元六年〔135 B.C.〕），「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²⁶，則武帝明顯改變漢初「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代之以文學儒者、五經博士作為「復古」之內容，則漢朝至武帝後，官方學問又由「今」轉為「古」。

不可否認，武帝所復之「古」，與孔子之前的《詩》、《書》、《禮》、《樂》必大不相同，但錢穆在〈家法考〉一文，幾乎耗費一半的篇幅，討論博士起源以至武帝立五經博士的過程，其主要意義，便在說明從先秦至西漢學術的真相，是「王官學」和「百家言」的交替現象，「王官學」才是漢人所謂的「古文」，絕無後人所謂經今古文之爭。然而，此一詮釋觀點是否僅是錢穆的自圓其說，實際上，錢穆又從《史記》中的「古文」得到印證。

案《史記》中出現的「古文」共九處，錢穆以為除〈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此處「古文」乃指古文字外（《漢書》作「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²⁷，其餘如「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五帝本紀〉），「稽其曆譜諫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三代世表〉），「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十二諸侯年表〉），「年十歲則誦古文」、「秦撥去

²⁴ 班固：《漢書》，卷 56，頁 2523。

²⁵ 同前註，卷 9，頁 277。

²⁶ 司馬遷：《史記》，卷 121，頁 3118。《漢書·郊祀志》亦載：「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姦利事，按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為皆廢。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見班固：《漢書》，卷 25 上，頁 1215。

²⁷ 班固：《漢書》，卷 88，頁 3607。

古文」（〈太史公自序〉），「羣儒既以不能辯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駢」（〈孝武本紀〉），「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吳太伯世家〉），「《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仲尼弟子列傳〉）²⁸，此等「古文」皆指「《詩》、《書》、《六藝》」。錢穆云：

然則以後世經生之見專謂《古文尚書》、《毛詩》、《周官》、《左氏》爲古文者固失之，即謂凡先秦舊籍在秦火以前者皆得稱古文，如班氏〈河間獻王傳〉之例，亦殊非史公意也。《史記》常以《詩》、《書》古文連言，皆當如此說。古文即《詩》《書》，即《六藝》也。²⁹

錢氏在此澄清後人對漢代「古文」的二個誤解：一是以古文諸經爲古文，如廖平、康有爲；二是依據〈河間獻王傳〉，以爲秦焚書以前的舊籍皆稱爲古文。第一種誤解，錢穆以爲是晚清今文家的門戶之見，不需贅述。第二種誤解，案《漢書·景十三王傳》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³⁰錢穆認爲後人依據「古文先秦舊書」一詞，便以爲此載《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等經傳說記，凡是在秦火之前，皆可稱爲「古文」。這是混淆了「六藝略」（《周官》、《尚書》、《禮》、《禮記》）和「諸子略」（《孟子》、《老子》）兩種性質來定義古文。以是，錢穆認爲漢人或《史記》所謂的古文，僅能指涉《詩》、《書》、《六藝》，不能旁涉其他諸子傳說。

由以上討論，可知錢穆首先藉由博士一職的性質轉變，突顯出「王官學」和「百家言」兩種今、古學問；其次，錢穆藉由說明《史記》中的古文，再次證成古文爲《詩》、《書》、《六藝》。職此，一旦「古文」不是指涉《古文尚書》、《毛詩》、《周官》、《左氏》等書，也等同架空了「今古文之爭」的辯證邏輯。在錢穆定義下，既無所謂「古文諸經」，又何來「今文諸經」與之對抗呢？這是理解錢穆論述今古文的核心概念，以下再說今古學。

²⁸ 《史記》九處「古文」見司馬遷：《史記》，卷 121，頁 3125；卷 1，頁 46；卷 13，頁 488；卷 14，頁 511；卷 130，頁 3293、3319；卷 12，頁 473（〈封禪書〉同此文〔卷 28，頁 1397〕，同計爲一次）；卷 31，頁 1475；卷 67，頁 2226。

²⁹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 204。

³⁰ 班固：《漢書》，卷 53，頁 2410。

(二) 「章句」與「訓詁」對峙下的今古學

錢穆以「王官學」和「百家言」的升降，說明西漢學術並無今古文之爭，但經學發展至東漢，有所謂「今學」和「古學」之別。這從《後漢書》的載記中即可看出，如〈鄭玄傳〉載：「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瓌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³¹〈盧植傳〉載：「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³²很顯然地，文中出現「古今學」一語，表明東漢經學既有「古學」，亦有「今學」的不同樣貌。但這不亦表明，經學發展至東漢，產生了今文（今學）一派、古文（古學）一派的事實嗎？

對此，錢穆同樣認為東漢沒有今古文之爭，僅有今古學之辨，「今學」和「古學」的差異，首要表現在「守章句」和「通大義」的不同。錢穆在早年所著的〈東漢經學略論〉(1936)中說：「竊謂當時經學分野，惟博士章句家法與博通大義之兩途。而大抵治今學者，以守博士章句者為多。通古學者，以不守章句舉大義者為多。」³³錢穆分判今古學的首要依據，在於是否治章句，治章句者即是今學，不治章句而舉大義者，即是古學。若舉《後漢書》為例，如：

〔桓譚〕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訓詁大義，不為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辯析疑異……而憲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

〔班固〕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

〔王充〕好博覽而不守章句……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

〔荀淑〕博學而不好章句，多為俗儒所非。

〔盧植〕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³⁴

上述例子，明顯可見「章句」和「訓詁」是對舉成文，章句是守一家一法，訓詁是博貫載籍，訓詁舉大義，一狹一廣的治學路數迥然不同。以是，在錢穆眼中，古學家最重要的特徵就是不走章句狹隘的治學途徑。之所以如此，便是章句繁

³¹ 〔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35，頁1208。

³² 同前註，卷64，頁2113。

³³ 錢穆：〈東漢經學略論〉，《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19冊，頁98。

³⁴ 上述引文分別見范曄：《後漢書》，卷28上，頁955；卷40上，頁1330；卷49，頁1629；卷62，頁2049；卷64，頁2113。

雜，「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³⁵，這與古學家尚兼通、好博覽的治學態度相抵觸。錢穆在〈家法考〉一文更細緻的分說：

其有不樂守章句師法者，當時稱之曰「古學」。古學必尚兼通……故好古學者，常治訓詁，不為章句，如謝曼卿為《毛詩訓》；衛宏為《詩序》，及從學杜林，又為《尚書》作《訓旨》；袁宏《紀》稱馬融「學不師受，皆為之訓詁」；此皆古學也。然則東京所謂「古學」者，其實乃西漢初期經師之遺風，其視宣帝以後，乃若有古今之分；此僅在其治經之為章句與訓詁，不謂其所治經文之有古今也。³⁶

錢穆明白標示今、古學的差異在於「章句」和「訓詁」的不同，更進一步說明，東漢古學的學風，其實就是承繼西漢初年「景、武先師」的學術精神。蓋武帝初立五經博士，師法、家法未起，治經只有訓詁而未有章句，如申公（申培公，文、景、武帝時人）「獨以《詩》經為訓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³⁷。丁寬（景帝時人）「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³⁸。此皆景、武先師訓詁治學之旨。訓詁簡而章句繁，故治訓詁有餘裕，兼通他經，錢穆即舉例，五經博士初立之時，博士治學不限於一經，「如韋賢並通《禮》、《尚書》，以《詩》教授，徵為博士（〈本傳〉）。又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儒林傳〉）；而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韓嬰為博士，傳《詩》，然亦以《易》授人。后蒼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為博士。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然仲舒見稱通《五經》。又梁相褚大通《五經》，為博士時，兒寬為弟子（見〈兒寬傳〉）。此皆博士初不專治一經之證也」³⁹。博士初不專治一經，恰與東漢古學者兼通他經的學風相映，換言之，錢穆認為經學自宣、元以下師法、家法興起後，凡守章句者即為「今學」；反之，意不守章句、訓詁兼通者即是「古學」。

由此可見，錢穆首先以「章句」、「訓詁」判斷今、古學，其次以「專守」、「兼通」（狹、廣）的治學規模作依據，這是錢穆定義今古學的兩個重要

³⁵ 班固：《漢書》，卷30，頁1723。

³⁶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238-239。

³⁷ 司馬遷：《史記》，卷121，頁3121。

³⁸ 班固：《漢書》，卷88，頁3597-3598。

³⁹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207-208。

關鍵。理解這兩個關鍵，便可說明錢穆是不以文字、經本乃至人物，作為區分今古文或今古學的根據，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對何休 (129-182) 的定位。一般定義第四次今古文之爭為何休與鄭玄，鄭玄本傳載：

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瓌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⁴⁰

若以「古學遂明」一語往前推，則范升（？-明帝永平年間）、李育（明、章帝時人）、何休等屬「今學」一派；陳元（光武帝時人）、賈逵 (174-228)、鄭玄 (127-200) 等屬「古學」一派。由於古學家「義據通深」，入室操戈，以是「古學遂明」。依此理解，何休治《公羊》，又與鄭玄相辯駁，必屬「今學」者。然而，錢穆因不以經本（《公羊》）或人物作為分判今古學的依據，所以認為何休亦當歸屬古學者，錢穆云：

故何休之所治者為《公羊》，《公羊》之在當時，固屬今學，然休之所以治《公羊》者，則確然為古學也。實則當時之所謂古學者，亦僅以別於當時博士之今學，亦僅足以示異於宣、元以下之師法與章句，而與景、武之際之所謂《五經》先師者，則途轍頗近……故所謂古學者，非謂其不治博士諸經。若博士專守一經，則如《京氏易》、《公羊春秋》、《韓詩》，皆今學也；苟能兼通此諸經，不專守一家之師法章句，則即今學而為古學矣。⁴¹

若不瞭解錢穆對今、古學定義的脈絡，則此言是頗令人費解。如前所述，錢穆定義今古學的首要關鍵在於是否意守章句，此說「若博士專守一經」，「皆今學也」，換言之，何休所治為《公羊》，而朝廷立《公羊》嚴、顏博士官學僅守章句家法，故錢穆說「《公羊》之在當時，固屬今學」，此「今學」是針對博士官學守章句的立場來說。其次，錢穆云「然休之所以治《公羊》者，則確然為古學也」，此「古學」涵義，則是依據「兼通」的治學規模來說。何休本傳載其「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又言：「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闕門，十有七年。又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

⁴⁰ 范曄：《後漢書》，卷 35，頁 1207-1208。

⁴¹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 245。

說。」⁴²可見何休治學規模亦尚兼通，所謂「不與守文同說」，即謂與博士守章句之學相異。案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序〉稱：

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⁴³

錢穆據此，以為何休所言「守文持論敗績失據」者，即指嚴、顏博士家學而言⁴⁴。公羊博士章句雖「講誦師言至於百萬」，卻猶有不解，甚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等荒謬情事，致使賈逵有機可乘，入室操戈，舉《左氏》而代《公羊》。何休補救之方不在刪減博士章句，而是「略依胡毋生條例」。胡毋生《公羊》條例已不可考，但東漢學者作「條例」者，多為訓詁兼通的古學者，應屬簡約說經的方式⁴⁵。據此可知，何休一者批評《公羊》博士守文失據，二者精研《六經》，不與守文同說，三者以訓詁條例說經。則其治學規模與東漢古學家相應，頗有景、武先師之遺風，以是錢穆認為

⁴² 范曄：《後漢書》，卷 79 下，頁 2582、2583。

⁴³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 3-4。

⁴⁴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 244。徐彥疏「說者疑惑」亦曰：「此說者謂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後，莊彭祖、顏安樂之徒見經傳與奪，異於常理，故致疑惑。」同前註，頁 3。

⁴⁵ 今考范曄《後漢書》所載，著有條例者，如：鄭興，「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傳詁，及校《三統歷》」（卷 36，頁 1217）。鄭眾，「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歷》，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卷 36，頁 1224）。賈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卷 36，頁 1234）。劉陶，「明《尚書》、《春秋》，為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陶上疏言張角事〕帝〔靈帝〕殊不悟，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卷 57，頁 1849）。荀淑子爽，「著《禮》、《易傳》、《詩傳》、《尚書正經》、《春秋條例》，又集漢事成敗可為鑒戒者，謂之《漢語》」（卷 62，頁 2057）。穎容，「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建安中卒」（卷 79 下，頁 2584）。以上鄭興父子、賈徽（逵傳父業，亦當有《左氏》條例）、穎容皆著《左氏條例》，劉陶、荀爽則為《春秋條例》，可見條例之作，《左氏》多於《公》、《穀》，應屬簡約之作。

「休之所以治《公羊》者，則確然為古學也」，其緣由便是如此。

事實上，不論是今古文或今古學，錢穆都是根據學術的整體發展和新舊演進的過程立說，所看重者在學術系譜的新陳代謝，而非著眼於個別現象。錢穆在《國學概論》即呈現出此一學術關照，其云：

然漢儒今古文之爭，其情實雖僅止此，而實中國學術潮流一縮影也。何以言之？當春秋之季，孔子慨於「是可忍孰不可忍」，而夢見周公，自負後起，遂開諸子之先河，為學術之濫觴，是孔子之以「古」爭「今」也。逮夫儒、墨攘臂，同言堯、舜，而莊周、韓非目擊世變，痛論排抵，其極至於秦人，統學歸政，焚《詩》、《書》，坑儒士，則又以「今」爭「古」也。及乎漢興，黃、老、申、商，厥勢未衰，而公孫、董氏，重提古文，漢武從之，崇古黜今，而今文博士，曲學阿世，自為一闕，別有古學，崛起相抗；是同為以「古」爭「今」也。東漢末葉，古學既盛，經籍之燄，勢可薰天，會稽王充，獨標異幟，譏切時俗，不蹈陳見，是又以「今」爭「古」也。⁴⁶

此段文字論迄康、梁，茲不贅引。錢穆在此是以「今」、「古」對峙的概念統攝整個中國學術史，在兩漢部分，他認為有「崇古黜今」、「以古爭今」及「以今爭古」等過程。「崇古黜今」，指武帝「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⁴⁷，以古的學問（《六藝》）代替新的學問（百家），知識圖像從「百家言」移往「王官學」的過程，此為西漢；至於東漢，博士今學因積弊漸深，古學家以「訓詁」代替「章句」，以「兼通」凌駕「守文」，是為「以古爭今」。至漢末，子學又起，尤以王充(27-97)《論衡》對經學讖緯、陰陽災異之說加以痛詆，又有王符(83-170)《潛夫論》、仲長統(180-220)《昌言》、崔寔(ca.103-170)《政論》、劉劭(168-172)《人物志》等不依經學著說，空無依傍，則又是「以今爭古」⁴⁸。職此，理解錢穆立基於學術流變的眼光來看兩漢今古文問題，便可明白其關注焦點和廖平、周予同迥然不同。

⁴⁶ 錢穆：《國學概論》，《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1冊，頁135-136。

⁴⁷ 班固：《漢書》，卷6，頁212。

⁴⁸ 錢穆對漢末學風的論述，詳見錢穆：《國學概論》，頁139-159。

三、錢穆論今古文、今古學之商榷

錢穆對兩漢今古文、今古學之意見，已如上述。雖然前人對錢穆兩漢經學的看法，或多或少都曾提及，但鮮少有完整而深入的論析，到底是錢穆看法不受人重視，抑或周予同意見已掩蓋其說，總之，前人多肯定、發揚其〈年譜〉之功，卻輕忽了錢穆對兩漢經學的整體看法，殊為可惜。錢穆的看法雖非無懈可擊，但在一定程度上，以學術流變的眼光看待兩漢經學，這與今古分派的作法比較起來，應該更能掌握兩漢學術發展的特質和底蘊。然而，依筆者管見，錢穆對今古文與今古學的定義，在學理上存在著某些缺陷，致使周予同之說能乘虛而入，入室操戈了。以下依筆者淺見，說明錢穆說法的某些問題。

(一) 「古文」不能單指《詩》、《書》、《六藝》，而忽略古字、古書涵義

錢穆對「古文」的理解，在西漢，認為是《詩》、《書》、《六藝》；在東漢，則兼有古字和《古文尚書》二種涵義，但「古文」一詞絕非書籍或學派之代稱，錢穆云：

司馬遷言「古文」，統指《詩》、《書》、《六藝》，此乃古代王官之學，所以別於戰國晚起之家言者。此至劉歆時猶然，此可謂之指學派言。至東漢則家言已微，《六藝》特盛，故東漢之所謂「古文」，則僅指文字，不僅無關學派，亦非經本。經本之特以古文稱者獨《尚書》耳。……蓋諸經率皆有古字，即博士今學諸經亦然，故不得有今文經、古文經之別。經學之分古今，皆不指經籍與文字言。其專治文字者，則應隸小學，非經學也。盧植上疏：「古文科斗，近於為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為立學官。」此處「古文」，明指文字，不指經籍與學派。⁴⁹

此處不煩贅引，在於指出錢穆論東漢「古文」的特殊性。在錢穆定義下，西漢只有經學派（王官學）和諸子派（百家言）之別，古文即是《六藝》。至東漢，經學已獨大，稱「古文」只有兩種情形：一指文字，如錢氏所引〈盧植傳〉為證；

⁴⁹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256。

二特指《古文尚書》，錢氏另據《漢志》載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尚書》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此「古文多得逸《書》十餘篇，為博士《尚書》所無有，故在漢儒必鄭重其事，特標以示異，曰『《古文尚書》』焉。凡經籍之特以『古文』名者惟此爾」⁵⁰。

錢穆論東漢古文的核心處，即是不願將「古文」視為經本乃至學派的代稱，以別於晚清今文家所言。事實上，今、古文的差異，是否能如廖平、周予同推演的邏輯，是從文字上的差異，形成經本上的差異，再造成解說上的差異，最終形成今文、古文學派上的對立，此中每一個環節，都必須嚴縝的檢驗。然而，若回到最源頭，兩漢「古文」到底是什麼？則必須先有個清楚的界定。夏長樸先生即說：

「古文」一詞，在漢代涵義極為豐富，大概來說，包含三個意義：(1) 上古的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籀文，以及王國維所說的通行於六國的文字；(2) 秦以前的文獻典籍，《詩》、《書》、《六藝》當然包括在內；(3) 「古文經」或「古文學」的簡稱。⁵¹

此三個古文涵義，是從文字、書籍到學派的概念。若撇除學派的意義不說，夏先生所言的「古字」和「古書」涵義至少可以確定。但對錢穆來說，他對漢代古文的定義相當嚴格，西漢古文，只能作《詩》、《書》、《六藝》解，只能指涉「王官學」，不能旁涉「百家言」等其他內容；東漢古文，一指文字，一特指《古文尚書》。換言之，錢穆定義西漢古文是從性質上區分，東漢古文則專指文字（案：「逸《書》十餘篇」亦是古字）。如此便產生一個問題，何以兩漢古文是從指稱《六藝》演變為古字？錢穆對此並無解答。關鍵在於錢穆一開始依據《史記》，將古文定義限縮在「《詩》、《書》、《六藝》」當中，分割太明，忽略兩漢古文都同樣兼涉有古字和古書的涵義，「古字」和「古書」其實是一體兩面的存在，古書之所以名為「古」，正因文字是用古字，用古字書寫成的經籍即是古書。若錢氏已承認東漢古文有古字意義，則其來源顯然是從西漢古書流傳而來，尤其是孔壁中書，否則東漢古字何以憑空出現呢？但錢穆定義西漢古文只

⁵⁰ 同前註，頁 253。

⁵¹ 夏長樸：〈王官學與百家言對峙——試論錢穆先生對漢代學術發展的一個看法〉，《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 年），頁 211。此文原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紀念錢穆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 年），頁 45-79。

是《六藝》，便與東漢古字的定義自相矛盾了。

即以前引〈盧植傳〉為例，錢穆說東漢古文「明指文字，不指經籍與學派」的理解實是有誤。此再將〈盧植傳〉贅引如下：

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⁵²

此處「古文」與「科斗」連稱，「科斗」是字體名，又謂「降在小學」，故錢穆以爲此處「古文」明指文字無誤。李賢(654-684)注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也，形似科斗，因以爲名。《前書》謂文字爲『小學』也。」⁵³此謂「古文」爲「孔壁中書」，只不過「形似科斗」，而將「書名」(古文)與「字體」(科斗)牽連稱之。今細審「古文科斗」一句接「近於爲實」，並言「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後又替《毛詩》、《左氏》、《周禮》爭立博士，如此看來，此處「古文」不應單純僅指「文字」，而是《毛詩》、《左氏》等這些「古書」。這些「古書」的說法較博士官學「近於爲實」，並爲班固、賈逵、鄭興父子所「敦悅之」。由此看來，東漢「古文」，並非僅如錢氏所指文字，或特指《古文尚書》，古字與古書，方是兩漢古文通指的意涵。

事實上，從班固(32-92)《漢書》的載記中即可明白看出，「古文」當先從「古字」的角度理解，特別是孔壁中書。〈恭王傳〉載：「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⁵⁴何謂「古文經傳」呢？〈藝文志〉載：「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⁵⁵姑不論孔壁中得到哪些經傳，重點是這些經傳都是「古字」，古字顯示了古文的首要特徵。正因為壁中書皆是「古字」，故〈藝文志〉載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及「《孝經古孔氏》一篇」等，這些著錄爲「古」者，當先從「古字」的角度理解，不應先從「六藝」的屬性定調。

相同地，班固言劉歆校中秘時，「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

⁵² 范曄：《後漢書》，卷64，頁2116。

⁵³ 同前註。

⁵⁴ 班固：《漢書》，卷53，頁2414。

⁵⁵ 同前註，卷30，頁1706。

又言「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⁵⁶，則劉歆所見的「古文」《左氏傳》，當即「多古字古言」的《左氏傳》；不僅如此，班固載劉向 (77-6 B.C.) 校書，是「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⁵⁷，則劉向所見中秘藏本，本有以「古字」書寫成的《易》及《尚書》，否則古本同於今本，又何需校讎呢？〈藝文志〉載《孝經》即說：「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⁵⁸此即表明，漢時各家《孝經》，「經文皆同」，但在說解不妥當處，孔壁古文版本的《孝經》，在文字上都和他們不同，即此可見今、古文字上的差異。這些例子皆在說明，不論是孔壁或中秘所藏的「古文」，最大的特徵就是文字上的不同，文字的不同，直接形成文本、書籍的不同，班固稱之爲「舊書」。劉歆於〈責讓太常博士書〉中稱：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⁵⁹

不論是孔壁中的《逸禮》、《書》或「多古字古言」的《左氏傳》，劉歆皆稱之爲「古文舊書」，以古字書寫成的書籍即是舊書。前引〈獻王傳〉說得更明白：「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顏師古 (581-645) 注曰：「先秦，猶言秦先，謂未焚書之前。」⁶⁰先秦文字不論是籀文、篆文或東方六國古文，皆異於漢隸，以異於漢隸所書寫的書籍，即是「舊書」。「古文」言其字體，「先秦」表其年代，劉歆直言「古文舊書」，省去「先秦」一詞，同樣表明爲古文字書寫而成的古代文本書籍。

值得觀察的是在〈兩漢博士家法考〉及相關論述中，錢穆似乎有意無意的閃躲上述《漢書》，尤其是〈藝文志〉的載記，僅在討論東漢古文時涉及《漢書》。

⁵⁶ 同前註，卷 36，頁 1967。

⁵⁷ 同前註，卷 30，頁 1704、1706。

⁵⁸ 同前註，卷 30，頁 1719。

⁵⁹ 同前註，卷 36，頁 1969。

⁶⁰ 同前註，卷 53，頁 2410。

地理志》⁶¹，堅持從《史記》中的古文定義其涵義。此或可解釋班固為東漢人，故理解西漢古文當從史遷(145-86 B.C.)所言為是。即使如此，若回到《史記》對古文的說解，亦不排除有「古字」的涵義。如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一開頭即說：

自秦并天下，同一文字，於是篆、隸行，而古文、籀文廢。然漢初古文、籀文之書，未嘗絕也。……〈太史公自序〉言「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而武帝元封三年，司馬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是秦石室金匱之書，至武帝時未亡也。故太史公修《史記》時所據古書，若《五帝德》，若《帝繫姓》，若《諜記》，若《春秋曆譜諜》，若《國語》，若《春秋左氏傳》，若《孔氏弟子籍》，凡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皆謂之「古文」。⁶²

王國維認為《史記》所言的「古文」，皆是「先秦六國遺書」，就是漢初仍遺存的先秦「古書」，為史遷修《史記》的資料根據。既是先秦六國遺書，則文字必當是非漢時寫本的隸書，即可見王國維認為的「古文」，是同時兼有「古字」和「古書」涵義。以《史記》九處古文來說，可分為二類，有時指「古字」，如：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⁶³

此指孔安國(ca.156-ca.74 B.C.)家有古文字本的《尚書》，《漢書》「今文」作「今文字」，則「古文」當為「古文字」。

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⁶⁴

此「古文」或指《詩》、《書》古書，亦可指文字，意指秦始皇(259-210 B.C.)「書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⁶⁵，是謂「秦撥去古文」。

大多數情況則指「古書」，如：

年十歲則誦古文。⁶⁶

⁶¹ 詳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 250-251。

⁶² 見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觀堂集林》，《王國維全集》，第八卷，頁 198。

⁶³ 司馬遷：《史記》，卷 121，頁 3125。

⁶⁴ 同前註，卷 130，頁 3319。

⁶⁵ 分別見同前註，卷 6，頁 239；〔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3 年），卷 15 上，頁 765。

⁶⁶ 司馬遷：《史記》，卷 130，頁 3293。

太史公自言年幼即誦讀古書，古書不單指《詩》、《書》。

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⁶⁷

《索隱》謂「古文即《五德》、《帝系》二書也」⁶⁸，《五帝德》見今《大戴禮記》、《孔子家語》，《帝繫姓》同見《大戴記》，此二書當為漢初遺留古書，為史遷所見。

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於是以《五德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⁶⁹

此再言《五帝德》、《帝繫姓》及《尚書》為古書，和《諜記》、《曆譜諜》的載記不同。

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⁷⁰

此明指《春秋》、《國語》為古書，史遷刪此二書作〈十二諸侯年表〉，使成學之人得觀大要。

羣儒既以不能辯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駢。上為封禪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⁷¹

「不與古同」一語，正示群儒言封禪事拘制於《詩》、《書》古書的記載，封禪禪器亦當與古代同，故「《詩》、《書》古文」與「不與古同」之「古」性質相同，皆表年代。

⁶⁷ 同前註，卷 1，頁 46。

⁶⁸ 同前註，頁 47。

⁶⁹ 同前註，卷 13，頁 488。案此處「譜諜」，一般作「譜牒」，《史記》兩者兼用。《索隱》於「余讀諜記」之「諜」下注曰：「音牒。牒者，紀系謚之書也。」可見「譜牒」亦作「譜諜」。《史記》作「譜諜」者，除此處〈三代世表〉外，〈十二諸侯年表〉有兩處：「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卷 14，頁 509）「太史公曰：……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卷 14，頁 511）作「譜牒」者，〈太史公自序〉有兩處：「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舊聞，本于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卷 130，頁 3303）此點經匿名審查委員指出，至為感謝。

⁷⁰ 同前註，卷 14，頁 511。

⁷¹ 同前註，卷 12，頁 473。〈封禪書〉同此。

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⁷²

此言史遷讀「古字古言」的《春秋左氏傳》，方知虞與句吳為兄弟也。⁷³

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⁷⁴

太史公此言論孔子弟子，當依孔氏家流傳的《弟子籍》古書。

以上九則古文，除《詩》、《書》、《春秋》外，其餘《五帝德》、《帝繫姓》、《國語》、《弟子籍》等，皆非屬《六藝》範圍，故錢穆說《史記》言古文即《六藝》，只指出一部分，當以古字或古書解更為全面。黃彰健(1919-2009)亦稱《史記》所言古文：

只需泛解為「用古文寫的書籍」，就文從字順了。劉歆〈讓太常博士書〉說：「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於壞壁之中。……皆古文舊書。」《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此「古文先秦舊書」即指用「古代文字寫的，秦以前的古書」。《史記》用「古文」二字，其含義正與此同。⁷⁵

黃氏意見同於王國維，「用古文寫的書籍」，就是古書、舊書，此本為《史記》、《漢書》所言「古文」之本義。然而，一旦承認古文有「古字」、「古書」的涵義，接下來勢必承認經籍分今古、學說分今古，乃至有今、古學派分立的情勢，這是錢穆所不樂見，錢氏即說：「立官有先後，經說有異同，當時並不指十四博士自成一系，謂之『今文』，其他諸經則為『古文』，如後世所云云也……凡後世遍及諸經，而為之分立今古文界劃者，皆張皇過甚之談也。」⁷⁶錢氏為了避免如廖平、周予同嚴分今古的詮釋，釜底抽薪之法，便在一開始認定《史記》古文為《詩》、《書》、《六藝》，否定其他可能性。然而，後世嚴分今古固有張皇過甚之談，卻不得與史遷、班固言「古文」之義相混，易辭言之，

⁷² 同前註，卷 31，頁 1475。

⁷³ 《史記會注考證》曰：「『《春秋》古文』，即《左氏春秋傳》。劉歆〈與太常博士書〉、許慎〈說文序〉可證。」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卷 31，頁 548。王國維曰：「此即據《左氏傳》宮之奇所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者』以為說，而謂之《春秋》古文，是太史公所見《春秋左氏傳》亦古文也。」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頁 199。

⁷⁴ 司馬遷：《史記》，卷 67，頁 2226。

⁷⁵ 黃彰健：〈論漢哀帝時劉歆之建議立古文經學〉，《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 75。

⁷⁶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 235。

《史》、《漢》言古文爲古字、古書，並不意味能導出「十四博士自成一系，謂之『今文』，其他諸經則爲『古文』」的推論，錢氏實不必因否認廖平之說，遂進而排斥古字、古書之說，這是錢穆論「古文」不免偏失之處。

(二) 「今、古學」不能單指治學方法，而忽略治學內容的不同

前述錢穆判斷東漢今、古學的依據，一爲章句和訓詁，二爲專守與兼通的治學規模。在此視域下，何休雖治《公羊》，亦爲古學行列。錢穆此一判準仍承續今古文的意見而來，亦即當經本無今古之分，只有《六藝》和家言之別，《詩》、《書》、《六藝》皆屬「古文」，則經學在漢代，只有立官與不立官之分，只有治學路數上的差異，經學內部並不存在今、古分派的事實，以是在錢穆眼中，《古文尚書》和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屬《六藝》範圍，相同地，也皆屬古文的性質，如此一來，只要在經學場域中，僅有學者選擇何種治學方法的問題，經籍本身並不構成學風差異的要件，這是錢穆從今古文到今古學的論述進路，以下再引錢穆之說爲證：

今再考之《後書·儒林傳》，如孫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張馴能誦《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尹敏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此皆以一人而兼治後世所謂今古文之證。知在當時，實並不以某經爲今文學，某經爲古文學也。特以專守一家章句，則爲今學，博通數經大義，則爲古學耳。故如賈逵〔筆者案：此缺「父徽」二字，見〈賈逵傳〉〕從劉歆受《左氏》、《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而以《大夏侯尚書》教授。張楷通《嚴氏春秋》、《古文尚書》。劉陶明《尚書》、《春秋》，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此皆兼通後世所謂今古文諸經也。若洵如後世之見，今古家法如水火，何得一人而兼守之乎？故知在鄭玄以前，本無如後世所謂今古文之鴻溝，則又烏得謂至玄而今古家法始混耶？⁷⁷

錢穆在此引述衆多東漢學者「兼通」之例，一在說明經文無分今古，二則更加論證無今古家法分界之事，就是在兼通的基礎上，經本、學說乃至人物，並無今、古分派之實情。

⁷⁷ 同前註，頁 246-247。

《莊子》曾言：「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錢穆看待今古學的立場，顯然是站在「同者」的角度，然而，若立基於「異者」的思維，錢穆的說法仍有討論的空間，先以〈賈逵傳〉為例：

逵數為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故》。遷逵為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⁷⁸

東漢章帝(57-88)是明顯偏袒古學的皇帝，史載「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⁷⁹。章帝即位時間在建初元年(76)，賈逵本傳載：「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⁸⁰章帝一即位即挖博士官學的牆角，偏愛古學的心態顯露無遺，繼之在召開「白虎觀會議」（建初四年[79]）後，如前舉文，又命賈逵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與《古文尚書》異同，三家《詩》與《毛氏》異同及《周官解故》，建初八年(83)，又各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及《毛詩》。章帝這一連串動作，具有兩個指標意義：一是命賈逵撰「異同」的著作，所謂「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便意指《左氏》長於《公》、《穀》，相同地，也隱含《毛詩》高於三家《詩》，《古文尚書》則較《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完備之義；二是既然《左氏》、《毛詩》及《古文尚書》是高於博士官學，章帝命博士高才弟子員受學《左氏》等經，便有其正當性基礎，這便是何休所說：「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此為章帝舉措的第二個指標意義。

這兩個意義背後，正標舉出《左氏》等經是異於博士官學，此一「異」，在章帝的詔書更可顯見。案建初四年召開白虎觀會議的原因，為楊終(?-100)

⁷⁸ 范曄：《後漢書》，卷36，頁1239。

⁷⁹ 同前註，頁1236。

⁸⁰ 同前註，頁1236-1239。

所奏：「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⁸¹換言之，白虎觀會議的召開起因於解決今學內部的歧異，然而，章帝卻援引宣帝和光武帝(5 B.C.-57 A.D.) 增立博士之例，意欲扶持古學，史載：

詔曰：「蓋三代得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⁸²

章帝認爲平息「《五經》同異」的作法，在於「扶進微學、尊廣道藝」。關鍵在於所謂「微學」和「道藝」是指什麼呢？章帝緊接在建初八年下詔曰：

《五經》訓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⁸³

由此二詔書對照即可知，章帝所謂「微學」，即指《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及《毛詩》，扶此微學，不單是「廣道藝」的作法，實質上，也等同是「廣異義」的內容。而此「異義」，顯然不是指《歐陽》與《大、小夏侯尚書》的異義，不是《公》、《穀》間的異義，亦非三家《詩》的異義，而指未立官的古學和博士官學的「歧義」，此便表明今、古學二者在內容上存在著根本上的差異。

回過頭說，前引錢穆云「何休之所治者爲《公羊》，《公羊》之在當時，固屬今學，然休之所以治《公羊》者，則確然爲古學也」，又言「苟能兼通此諸經，不專守一家之師法章句，則即今學而爲古學矣」。若依據上述所論，這明顯是混同了今、古學的「內容」和「治學規模」。今、古學在治學對象上實屬不同，此與學者是「守章句」或「尚兼通」的治學取徑，本是兩回事，不能因治學規模的相同，即泯滅今、古學在經文和經義上的差異，否則，章帝便不需命賈逵撰異同比較之作。

⁸¹ 同前註，卷 48，頁 1599。

⁸² 同前註，卷 3，頁 137-138。

⁸³ 同前註，頁 145。

今、古學的差異更表現在許慎 (ca. 58-ca. 147)《五經異義》一書。許慎本傳載：「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⁸⁴許慎因《五經》的傳、說存在著優劣好壞不同而著《五經異義》一書，《異義》在《隋志》尚著錄十卷，宋時已佚，清人陳壽祺 (1771-1834) 輯有《五經異議疏證》三卷⁸⁵。今所見《異義》一書雖是殘卷，但其引用各家傳說，常於書名前置「今」、「古」二字，如：

《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古〔原作「故」，陳壽祺以為「當為『古』字誤」〕《周禮》：國中園廬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一。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束，釜米十六斗。謹按：《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⁸⁶

《異義》〈天號〉第六：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為皇天。《爾雅》亦然。《古尚書說》云：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愍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按：《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敕四時，知昊天不獨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天不弔」，時非秋天。⁸⁷

此二則末各有「謹按」一詞，「謹按」之前是許慎陳列今、古兩造說法，之後是許慎的判定。許慎傾向古學的立場固不待言⁸⁸，然而他陳列今、古二說，即表示今、古學是不相同的學說。《異義》每則內容並不全標有「今」、「古」字樣，但以現存資料來看，已知許慎當時所謂今、古學包含哪些內容，據筆者統計，標

⁸⁴ 同前註，卷 79 下，頁 2588。

⁸⁵ 今所見點校本有二：一為曹建墩點校：《五經異義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二為連同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合出，〔清〕陳壽祺、皮錫瑞撰，王豐先整理：《五經異義疏證·駁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此根據王豐先整理的本子。

⁸⁶ 陳壽祺、皮錫瑞撰，王豐先整理：《五經異義疏證·駁五經異義疏證》，頁 8。

⁸⁷ 同前註，頁 14。

⁸⁸ 許沖〈上說文解字表〉即稱：「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遠受古學，蓋聖人不妄作，皆有依據。」可見許慎本為古學出身者。引文見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 15 卷下，頁 793。

「今」、「古」之家數如下⁸⁹：

	今	古
易	今易京氏說	無
書	今尚書歐陽說 今尚書歐陽夏侯說 今尚書夏侯歐陽說	古尚書說 古文尚書說
詩	今韓詩說 今詩韓、魯說	古詩毛說 古毛詩說
禮	今禮戴說 今大戴禮說	古周禮說
春秋	今春秋公羊說	古左氏說 古春秋左氏說 古春秋左氏傳說
論語	今論語說	無
孝經	今孝經說	古孝經說

《五經》中除《易》無古說外，其他四經皆有今、古說相對，這當中今學即屬博士官學的範圍，古學的內容，即指《古文尚書》、《毛詩》、《周禮》及《左氏》。此四經屬古學，同樣可在《後漢書》的載記得到證明，如〈鄭興傳〉載：「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歷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⁹⁰鄭興好古學，而「尤明《左氏》、《周官》」，可見《左氏》、《周官》必屬古學。又〈衛宏傳〉載：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為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

⁸⁹ 《異義》所引家數，前人多有統計，最早見惠棟《後漢書補注》（〔清〕惠棟：《後漢書補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卷18，頁858），廖平於《今古學考》卷上亦載記〈《五經異義》今古學名目表〉（廖平：《今古學考》卷上，李耀仙主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上冊，頁38-41），李學勤為文亦沿用《今古學考》的統計而略有不同（李學勤：〈《今古學考》與《五經異義》〉，《古文獻論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51-252。），徐興無為文亦有類似統計（徐興無：〈東漢古學與許慎《五經異義》〉，《中國經學》第九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87-108）。但各家統計互有出入。有鑑於此，筆者重新檢核，此處僅列《異義》標誌有「今」、「古」字樣之家數（如孟氏易、齊詩、穀梁等，亦當歸屬為今學，但《異義》行文並無標「今」字樣，故此表格不列入），詳細統計情形見拙作：《兩漢學術今、古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附表：〈表六：《五經異義》「今、古」對照表〉，〈表六之一：《五經異義》標「今」、「古」二者統計表〉，〈表六之二：《五經異義》所引書籍、家數統計表〉，頁265-279。

⁹⁰ 范曄：《後漢書》，卷36，頁1223。

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⁹¹

文末言「古學大興」，又言衛宏、鄭興俱好古學，當中闡述了《毛詩》和《古文尚書》，可見《毛詩》和《古文尚書》亦屬古學範圍。再如賈逵，本傳稱：

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為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⁹²

可見賈逵是今古學兼通的學者，文中言「逵悉傳父業」，所謂「父業」，包括《左氏春秋》、《國語》、《周官》、《古文尚書》、《毛詩》等書。除《國語》外，若對照前二則例證，亦可說明《古文尚書》、《毛詩》、《周禮》及《左氏》為古學內容，與《異義》一書標「古」者相應。

故由上數例證便可說明，今、古學的差異，不單是錢穆所言「特以專守一家章句，則為今學，博通數經大義，則為古學」，「專守」與「博通」固然是分判東漢學者的顯著特徵，但治學方法與治學內容實屬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職此，錢穆因不承認經文有今古之分，只能從治學的路數分判今古學，導致對今古學的詮釋產生偏頗之處。

四、錢穆治學取向對兩漢經學研究的影響

錢穆論今古文意見及其相關問題，已如前述，錢說對今古文問題的特殊見解，應有其治學取向的內在因素⁹³。以下依個人鄙見，略述錢氏的治學立場對兩漢經學研究產生的影響。

⁹¹ 同前註，卷 79 下，頁 2575-2576。

⁹² 同前註，卷 36，頁 1234-1235。

⁹³ 蘇費翔 (Christian Soffel) 先生認為錢穆論漢代經今古文問題未被重視，其原因有四，大略如下：一、錢穆為史學家而非經學家，兩漢今古文屬經學問題，故學者多不參考錢穆著作；二、錢穆之說頗為複雜、曲折，不易為人所理解，甚至誤會；三、與前點雷同，現代學者無法耗費多年時間去研究錢穆大量的巨作；四、西方學術大多忽略錢穆的見解，加以其著作未曾翻譯為西方語言，不若馮友蘭等學者為西方所熟悉。詳見蘇費翔：〈錢穆兩漢經今古學研究〉，收入張文朝主編：《變動時代的經學與經學家——民國時期 (1912-1949) 經學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4 年），頁 442-443。基本上，此說主要是針對外部的因素來說，本文則從錢氏學術的內部立場來言說，二者取徑不同，可相互參酌。

（一）以史治經的立場

錢穆論兩漢經學最顯著的立場，即「以史學來論經學」，《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自序》說：

本書宗旨，則端在撤藩籬而破壁壘，凡諸門戶，通為一家。經學上之問題，同時即為史學上之問題，自春秋以下，歷戰國，經秦迄漢，全據歷史記載，就於史學立場，而為經學顯真是。⁹⁴

如果細按《平議》一書序文，可以發現錢穆一再重申「破除門戶」之要旨，錢穆所要破的門戶，不僅是康南海、廖季平的今文家門戶，同時也要破晚清古文家門戶，錢穆云：

蓋今文古今之分，本出晚清今文學者門戶之偏見，彼輩主張今文，遂為今文諸經建立門戶，而排斥古文諸經於此門戶之外。而主張古文諸經者，亦即以今文學家之門戶為門戶，而不過入主出奴之意見之相異而已。⁹⁵

錢氏此一意見，貫穿他一生的治學，即使到了晚年，依舊認為論兩漢經學，必須跳脫彼輩之門徑，方能顯見真相。以是，錢穆以擅長的「史學」角度論兩漢經學，錢氏晚年在課堂講學時說：

我現在所說的，講經學不能專從經學講，應當換個眼光、換個角度，從史學來看經學。……我所以能推翻從道光以下這一百多年來經學中今文學、古文學的門戶之見，重創一說法，我不是專從經學講，而是跳出經學外面，從史學來講。我根據了一部《史記》、一部《漢書》來講漢學。漢朝人究竟什麼一回事？你不能不拿《史記》、《漢書》來作參考。⁹⁶

以史學來論經學，或可「提供了一個超越觀點」⁹⁷，然而「跳出經學外面」，所

⁹⁴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6。

⁹⁵ 同前註，頁6。

⁹⁶ 錢穆口述，胡美琦、何澤恆、張蓓蓓整理：《素書樓經學大要三十二講》，頁388。

⁹⁷ 余英時即稱：「在解決漢代今古文經學的爭論時，他是『就於史學立場，而為經學顯真是』。事實上，他無論是研究子學、文學、理學，也都是站在『史學立場』上。我們可以說，『史學立場』為錢先生提供了一個超越觀點，使他能夠打通經、史、子、集各種學問的千門萬戶。」余英時：〈錢穆與新儒家〉，《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頁35。關於錢穆的「史學立場」和民國初年「經學史學化」的課題，詳參劉巍：〈《劉向歆父子年譜》的學術背景與初始反響——兼論錢穆與疑古學派的關係以及民國史學與晚清今古文之爭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紀念錢穆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35-143。

得是否仍是「經學」？抑或「史學」？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即使以史學來論經學，前已提及，《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古字」、「古文字」、「古文經」（《尚書古文經》）、「古經」（《禮古經》、《春秋古經》）、「古」（《論語》古、《孝經古孔氏》）等字樣，錢氏卻避而不談，之所以不談，或因「古字」及其形成的「古經」，已然牽涉經學內部的課題，這不僅是認識兩漢「古文」的重要切入點，亦是史學無法完全解決的問題。換言之，經學必須時常面對「內部」的問題，並非超越的觀點可以完全取代，這是錢氏以史治經無法完善理論的原因之一。

其次，史學角度固然較能掌握整體流變的脈動，但若著重見林而忽略「見樹」的重要性，似會產生因小失大的偏失，再以錢氏論東漢今、古學為例。或許錢氏沒有注意到許慎《五經異義》和鄭玄《駁五經異義》之例，但這卻是以經學方式理解東漢今、古學的絕佳例證，鄭玄駁許慎，明白標示個人對經說的詮解相異，而《異義》一書標舉「今」、「古」二說，更明白顯見經本和家數的不同。根據郅積意的分析，《異義》中的今、古學對立可分三種不同類型：一、今、古文本的差異，二、今、古師說的不同，三、師說與文本的對立⁹⁸。這就說明了今、古學的不同，不僅是經本的不同、師說的不同，乃至師說又與經本不相同，是個相當複雜的課題，郅氏即說：

就許慎的選擇而言，他或從今學，或從古學的理由也各不相同，有的根據他處經、傳，有的則據時制，有的根據師說，有的據禮制。正是由於選擇的多樣性，《異義》並沒有提供區分今、古學的穩定標準，只是在具體的問題上展現了今、古學的歧異。⁹⁹

正因今、古學的歧異展現了多樣性，廖平單以「禮制」區分今、古學固屬武斷，錢氏以史論經的方式，否定了經本有今古之分，這對理解兩漢經學問題，仍有許多值得商榷的空間。

（二）重義理輕考據

錢穆以史論經的方式，只是方法學的選擇，端看主觀的意願，然而，不論選取何種方法學，皆當避免門戶之見，此為錢穆治學一再強調貞定者，錢氏寫給

⁹⁸ 詳見郅積意：〈漢代今、古學的禮制之分——以廖平《今古學考》為討論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3月），頁43-44。

⁹⁹ 同前註，頁45-46。

余英時的書信中即謂：「竊謂治學，門戶之見不可有，而異同是非之辨則不能無。」¹⁰⁰余英時先生更說：「錢先生決不是主張取消中國學問中已存在的門戶；他所反對的其實是門戶的偏見。」¹⁰¹不論是指門戶或門戶的偏見，皆為錢氏所不取。以是，不論是今文家之門戶、古文家之門戶，皆為錢氏反對而欲泯除者。

然而，若更進一步詳究，錢氏以史學破今古文家門戶，究竟只是一種方法的選擇，抑或根基於自身的偏好？方法的選擇，端就研究客體的適切性，應靈活變換；若為主觀的偏好，則「六經皆我注腳」，此不免陷入門戶之偏見。錢氏曾為香港中文大學劉百閔(1898-1969)之遺著《經學通論》作序，序中涉及對經學的看法：

竊謂經學既為中國文化淵源所自，於大學文學院設科講授，自屬必要，惟當以發明經籍之大義要旨為務，考據之繁瑣，訓詁之艱澀，能避則避，能免則免，至於家派門戶之分別，更不當以入主出奴之見，繼續前人，推波助瀾，為（作）無謂之紛爭……夫亦以清儒治經，不務明其大義要旨，而耗精勞神於支節上（之）訓詁與考據，而家派門戶之爭，其為禍也尤烈，民國以來之學者，猶多誇張清儒，輕薄前賢，遂使道途愈狹，目標愈小，而經學上之大義要旨，則鮮有厝心及之者。¹⁰²

基本上，錢穆此意見和《平議》一書序文的基調一致而更為直截，他認為講論經學當以「大義」為要旨，切勿如清儒徒費於繁瑣之考據、艱澀之訓詁，當「能避則避，能免則免」。平心言之，錢氏所言當可理解，一如班固所言古之學者讀經是存大體，玩經文，「用日少而畜德多」，而非務於「碎義逃難，便辭巧說」，「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¹⁰³；然而，就立場言之，錢穆重義理而輕考據的色彩展露無疑，以下再申說。

錢氏論學頗持理學義理之立場，尤其對朱子(1130-1200)極端推崇，以為是「孔子之後之唯一集大成者」¹⁰⁴，此意見無需置喙，然錢氏卻一以朱子「有體有

¹⁰⁰ 見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頁258。

¹⁰¹ 余英時：〈錢穆與新儒家〉，頁35。

¹⁰² 見錢穆：〈劉百閔經學通論序〉，收入劉百閔：《經學通論》（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1970年），頁2。今收入《素書樓餘瀋》，《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第53冊，頁42。文中括弧為《全集》所作之更動。

¹⁰³ 班固：《漢書》，卷30，頁1723。

¹⁰⁴ 詳見錢穆：〈朱子學術述評〉，《中國學術通義》，《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25冊，頁101-135，引文見頁134。

用」之學衡秤一切中國學術，尤對乾嘉考據學以至晚清今文學多加輕蔑，以為考據學是「別出」，晚清公羊一派則為「別出中之別出」¹⁰⁵，則此一意見似又沾染門戶之見。前已述及，廖平、周予同皆持今文家立場，則錢氏破廖平之論，是否帶有「別出中之別出」的門戶之見，此不得而知。但若說清儒治經因窮圖於訓詁考據而不明經義大旨，此論實欠缺同情地理解。案錢氏對餛釘考據之學並非陌生，王汎森先生在論述錢穆之所以受到顧頡剛的賞識，而能登上全國舞臺，主要的關鍵是考據之作——《先秦諸子繫年》能「預流」當時的主流學風¹⁰⁶，然而，錢穆晚年回憶在燕大時期說：「余本好宋明理學家言，而不喜清代乾嘉諸儒之為學……人又疑余喜治乾嘉學。則又一無可奈何之事矣。」¹⁰⁷若借用余英時對戴震「狐狸」和「刺蝟」的分析¹⁰⁸，則錢穆本屬刺蝟（義理），但在民國初年考據辨偽的風潮下，卻要偽裝成「狐狸」（考據），實是「無可奈何之事矣」。

當錢氏不必再偽裝成狐狸時，義理的立場便充斥在整個中國學術發展的論斷中，而非依各時代之精神體貼出各時期學術之底蘊。宋儒反佛學，清儒反宋儒，乃至康有為立孔教，倡言大同世界等，自有其時代底蘊的要求及其貢獻，不可一概抹殺。汪榮祖在總結錢穆的清學史研究後說：

現代思想史貴知在特殊歷史時間中，思想與思想間的相互影響與演進，以發現其時代思潮的特徵……時代思潮錯綜複雜，非必一致，同中或有異，而由一時代轉變到另一時代，也非乾淨俐落，往往新光映幕而舊影猶在。清學史自早期經中期到晚期的縱橫發展與演變之跡，以及在整個思想史上的意義，猶待在先賢開拓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探討。¹⁰⁹

換言之，清儒舉漢軾以反宋儒空疏之學，自有其時代演變之要求，清儒於經學義理之展現，正蘊含在廓清舊籍的訓詁與考據之中，若徒謂訓詁考據為繁瑣、艱澀，則不知考據學之真精神。若以考據精神反照漢儒，如前所舉，東漢古學家理解《六經》亦為「訓詁舉大義」一途，再擴大來說，漢儒以為欲致用需先「通

¹⁰⁵ 錢穆：〈中國儒學與文化傳統〉，同前註，頁 94-95。

¹⁰⁶ 王汎森：〈錢穆與民國學風〉，頁 142-183，尤其是頁 153。

¹⁰⁷ 錢穆所言，見《師友雜憶》，《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第 51 冊，頁 159-160。

¹⁰⁸ 「狐狸、刺蝟」之喻，詳見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年），頁 87、98-100。余英時於文中已說明，以「狐狸」、「刺蝟」作為分析思想家的型態，是借用英國哲學家以賽亞·柏林 (Isaiah Berlin, 1909-1997) 對托爾斯泰及其《戰爭與和平》一書的創見。

¹⁰⁹ 汪榮祖：《史學九章》（北京：三聯書店，2006 年），頁 165。

經」，其思想進路的合理性，正是後來清儒所謂「道存《六經》」的觀念，在漢儒則是「孔子為素王」、「孔子為漢制法」的觀點展現，孔子為漢制作展現在《六經》之中，以是，透過經典的追求成為漢人處理人事的最高準則¹¹⁰。清代考據學者則將此觀念更為顯題化，錢大昕(1728-1804)謂：「嘗謂《六經》者，聖人之言，因其言以求其義，則必自詁訓始；謂詁訓之外別有義理，如桑門以不立文字為最上乘者，非吾儒之學也。」¹¹¹此話清楚點出「聖人—《六經》—詁訓」的邏輯關係；又如戴震(1724-1777)所說：「訓故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賢人、聖人之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¹¹²此皆點出聖人之大義既存《六經》，則求道之所在，非在發明本心，亦非格物窮理，而是「必自詁訓始」¹¹³。不可否認，以今日眼光視之，清儒考據不可避免帶有繁瑣、艱澀之色彩，但其基調仍遵循漢儒治經——詁訓舉大義之旨，這是清代考據學認同追求「大義」的理路，後人視之，應做同情地理解和深究內裏，不適宜作價值上的高低判斷，否則是否又落入自身建構的門戶當中，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林慶彰先生曾說：「嚴格來說，錢先生是一位史學家，不是經學家，他的經學研究，往往是為史學的目的來作。在這種前提下，能為經學研究作出這麼多的貢獻，不得不佩服他學問的廣博和不平凡的見識。」¹¹⁴錢穆先生廣博的學問固不待言，但為了史學目的而研究經學，是否會產生方枘圓鑿的問題。換言之，錢穆因自身偏好理學家言，故對考據詁訓多有輕視；因其史學立場，則難以就經學來看待經學。以是，在為兩漢經學定位時，便使得自身理論無法更完備的開展，其說不被大多數的論述所接受，殊為可惜。

¹¹⁰ 漢人對孔子為素王及為漢制法的觀念，詳參夏長楙：《兩漢儒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年），頁82-86。

¹¹¹ [清]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臧玉林經義雜識序》，《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4，頁391。

¹¹² [清]戴震：《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第6冊，頁505。

¹¹³ 關於清儒對宋明儒的批評與轉化，余英時多有論述，此不贅述。或可參拙作：《清儒之學術轉向及其儒學史上的意義——以「學派」為討論中心》，《成大中文學報》第37期（2012年6月），頁107-132。

¹¹⁴ 林慶彰：《錢穆先生的經學》，《漢學研究集刊》創刊號（2005年12月），頁11。

五、結語

本文針對錢賓四先生論兩漢今古文相關問題作一討論，首先釐清錢氏對兩漢今古文與今古學的意見，說明他對兩漢經學發展的整體看法；其次點出錢氏架構的理論，可能存在某些問題，尤其不承認經本有今古之分，以及視今、古學僅是治學方法、學風上的差異，都可能存在偏失之處；最後試著提出個人淺見，說明錢先生治學立場的導向。

討論錢穆論兩漢經學意見的重要性，來自於錢氏提供我們理解兩漢今古文的另一種思維，有別於「今古文之爭」的詮釋進路。以是，本文立意之所在，既非指出我們不當再遵循今古文之爭的舊路，更非指責錢穆說法的缺失，而是拋磚引玉，藉此思考我們對兩漢經學的詮解，是否能有更嶄新的視野。不論是錢穆、廖平或周予同，他們或多或少都帶有晚清以來今、古文家的色彩，時值今日，我們應可奠基於前人的成果上，繼續往前推進其學說。事實上，近年來對今古文之爭問題，亦有提出異議反省者，如李學勤先生在〈《今古學考》與《五經異義》〉一文中，發掘許慎《五經異義》立說是今古兼採，絕非廖平以為今古二派，如水火、陰陽之各自為家¹¹⁵。李學勤最後提出呼籲說：

總之，仔細研究許慎《五經異義》，結果與廖平《今古學考》的學說是不一致的。這促使我們感到，有必要重新考慮漢代經學今文為一大派，古文為另一大派的觀點。當時的幾種古文經說未必全然共通，立於學官的十四博士，所論更非「道一風同」。改變自《今古學考》以來普遍流行的今、古兩派觀點，對於經學史及有關方面的研究是一件大事。¹¹⁶

兩漢經學對整個中國經學乃至思想、學術發展，具有定向的關鍵意義，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今日對兩漢經學的理解，時常必須在廖平、周予同的「嚴分今古」和錢穆的「破除今古」當中，作一抉擇，成為二選一的命題。換言之，今日即使對今古分派的作法不滿，但對錢穆根本否定今古的看法，更顯不安。於是在不得不然的情況下，只好傾向「今古文之爭」的詮釋進路，此實為「無可奈何之事矣」。以是，若能在前人研究基礎上，進而突破「二選一」的命題，相信此一古老課題的研究當有另一番新氣象。

¹¹⁵ 廖平於《今古學考》卷下一開頭即說：「今古二派，各自為家，如水火、陰陽，相妨相濟。原當聽其別行，不必強為混合。」（頁67）

¹¹⁶ 李學勤：〈《今古學考》與《五經異義》〉，頁254。

錢穆論兩漢今古文及其相關問題

林惟仁

錢穆以《史記》中的「古文」為《詩》、《書》、《六藝》，奠基對兩漢今古文的看法，堅持主張兩漢沒有今古文之爭，在西漢為王官學（六藝）和百家言的對峙；在東漢僅有今、古學之辨。本文針對此一說法作一檢討，認為錢穆定義「古文」的排他性過強，僅限於《詩》、《書》、《六藝》，堅持與廖平、周予同說法劃清界限，反形成另一種門戶之見。此門戶顯現在錢穆的「史學」立場及對朱子「理學」之偏好，致使對兩漢今古文問題的詮釋，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偏失。本文希冀藉由對錢穆看法的檢討，引發重新思考兩漢今古文問題時，如何跳脫廖平「平分今古」與錢穆「破除今古」二擇一的命題，開創理解今古文的新道路。

關鍵詞：錢穆 今古文 今古學 兩漢經學 兩漢學術

On Qian Mu's Conception of the Old Text and the New Text of the Han Dynasty and Its Related Issues

LIN Wei-ren

Qian Mu (1895-1990) interpreted the “Old Text” (*guwen*) mentioned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i ji*) as the classical “Six Arts”, and thu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a modern viewpoint of the New Text and the Old Text of the Han dynasty. Qian contended that there were no disputes between New Text Scholarship and Old Text Scholarship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re was only the antithesis between the official learning (*wangguan xue*) and the Hundred Schools (*baijia yan*) during the Western Han, and there was only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New School (*jin xue*), which emphasized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and the Old School (*gu xue*), which emphasized the exeg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during the Eastern Han. The focal point of this paper is a review of Qian's interpretation: his exclusive definition of “Old Text” was arbitrary. Qian demarcated his conception from those of Liao Ping (1852-1932) and Zhou Yutong (1898-1981), and confined his interpretation only to the classical Six Arts. A sectarian bias thus came into being. This bias was demonstrated by Qian's historiographical standpoint and his preference for Neo-Confucianism,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brought about a deficiency in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issues between the New Text and the Old Text. By reviewing Qian's conception, this paper aims at a reflection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Old issues. We should think outside the box—the alternative thesis between Liao's bisection of the New and the Old and Qian's erasure of the New and the Old—and take a new approach to the issue.

Keywords: Qian Mu The New Text and the Old Text
The New School and the Old School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Han Dynasty Academics in the Han Dynasty

徵引書目

-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王汎森：《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收入《王國維全集》第八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
- ：《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11年。
- 李學勤：《古文獻論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汪榮祖：《史學九章》，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
- 車行健：《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關照點》，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年。
- 周予同著，朱維錚編校：《周予同經學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 林惟仁：〈清儒之學術轉向及其儒學史上的意義——以「學派」為討論中心〉，《成大中文學報》第37期，2012年6月，頁107-132。
- ：《兩漢學術今、古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
- 林慶彰：〈錢穆先生的經學〉，《漢學研究集刊》創刊號，2005年12月，頁1-12。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夏長樸：《兩漢儒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年。
- ：《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年。
- 徐興無：〈東漢古學與許慎《五經異義》〉，收入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9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郅積意：〈漢代今、古學的禮制之分——以廖平《今古學考》為討論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3月，頁33-77。
- 梁啟超：《康南海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3年。
- 陳壽祺著，曹建墩點校：《五經異義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皮錫瑞撰，王豐先整理：《五經異義疏證·駁五經異義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惠棟：《後漢書補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 李耀仙主編：《廖平選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

- 劉百閔：《經學通論》，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1970年。
- 劉巍：〈《劉向歆父子年譜》的學術背景與初始反響——兼論錢穆與疑古學派的關係以及民國史學與晚清今古文之爭的關係〉，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紀念錢穆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
- 錢大昕著，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錢穆：《國學概論》，《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先秦諸子繫年》，《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中國學術通義》，《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秦漢史》，《錢賓四先生全集·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國史大綱》，《錢賓四先生全集·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師友雜憶》，《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口述，胡美琦、何澤恆、張蓓蓓整理：《素書樓經學大要三十二講》，收入《講堂遺錄》，《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____：《素書樓餘瀋》，《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戴震：《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嚴耕望：《錢賓四先生與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蘇費翔：〈錢穆兩漢經今古學研究〉，收入張文朝主編：《變動時代的經學與經學家——民國時期（1912-1949）經學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4年。
- 顧頡剛編著：《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3年。